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锡东新城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 CIM 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甲　　方：江苏省无锡翠屏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乙　　方：朗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无锡翠屏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朗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编号 JSZC-320205-JZCG-G2025-0090 的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锡东新城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 CIM 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服务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锡东新城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 CIM 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服务地点：无锡锡东新城

服务范围：采购 CIM 平台、数据中台等基础平台，基于双碳业务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及软硬件集成服务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5196800** 元，其中：硬件产品部分 **456800** 元（含 13%税），软件部分中：软件产品部分 **1030000** 元（含 13%税），软件定制化开发及服务部分 **3710000** 元（含 6%税）。

该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不变，工作量按实调整。该总价已包括全部费用但不限于软件开发、提供、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运维服务、售后服务等一切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二）在整体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在约定交货限期前补齐，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三）在整体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可能对部分硬件货物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以乙方投标时投标报价的单价乘以增减的数量及相关费用为准，并对合同总价作相应的调整，如调整的，以甲方书面签认的材料为准。

（四）乙方承诺承担全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政策调整所带来的风险和收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货物单价不做调整。

第三条 交货日期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如因甲方原因，甲方书面要求变更交货日期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相关风险乙方已在投标时充分考虑，乙方不再额外收取仓储费、赶工费等费用，但双方另行达成书面约定的除外。

（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达到可投用状态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投用产品，产品无瑕疵且安全使用满30日视为正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通知后未及时验收的，则双方应另行确认验收时间，因甲方未及时验收而造成的迟延可不视为乙方违约。

（三）运维期：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应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定期优化系统，当系统运行效率下降时，负责及时查清下降原因并及时解决。现网络信息安全等问题，及时提供处理及修复服务。

故障响应及处理：

① 故障响应时间：提供全年的7*24小时响应服务（包括节假日）。在非工作时间内出现故障的响应为1小时以内。

② 故障恢复时间：系统出现异常或故障时，中标人须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第四条 交货(交付)地点：

产品交货地点为 锡东新城 产品交付并经甲方确认后其所有权归甲方。

第五条 运输方式：

汽运，费用（含保险）由乙方负担(含在本次合同总价内)。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符合要求，使货物能安全、完整、无损的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中标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①合同价款的10%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应至完成全部合同工作量之日；或者②合同价款的10%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从提交履约保证金起，到项目完工止。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全部合同工作量且经甲方正式验

收通过后半个月内返还；或者③合同价款的10%的担保机构保函，保函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项目竣工日期后30日内，担保机构应为甲方认可的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

若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 日内未予提交履约担保或未经甲方要求补足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选择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日的违约金。若签订合同后15日内乙方未提交履约担保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自首次逾期之日起人民币2000元/日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履行过程中，若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被全部或部分扣除，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补足履约担保的，违约责任照前款执行。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乙方承诺按甲方的要求开具相应发票，且每次要求付款前需提交付款通知书及相应发票。前述付款通知书先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签认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若乙方未能按期开具发票或提供资料的，甲方可作同期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其中**硬件部分**：

（一）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按合同价款中硬件部分的20%向乙方支付设备采购款；

（二）本合同项下所列全部产品货到现场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中硬件部分的的50%（若所采购货物较原招标文件载明的数量发生重大变更，则以跟踪审计单位现场核定的实际数量为基准进行结算，结算比例不变）；

（三）整体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中硬件部分的70%；

（四）本项目最终审计结束，且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满一年后30日内，支付至项目硬件部分审定价款的90%；

（五）本项目最终审计结束，且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满二年后30日内，支付至项目硬件部分审定价款的100%。若此时质保期未满，则留项目硬件部分审定价款的5%作为保修款，待质保期满后，双方无其他争议时付清（不计息）。

其中**软件及定制化开发及服务部分**：

（一）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软件部分的 2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二）软件部分完成成果并交付甲方后支付至软件部分的 70%，

（三）整体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项目软件部分的 95%；

（四）余款在 3 年运维期满后付清。

第八条 项目质量和检查验收

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若标准不一致的则以较高标准者为准）。乙方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项目质量，确保符合甲方的实际使用需求。验收程序如下：

1、表面验收：到货后乙方通知甲方对货物数量、包装外观等进行表面验收。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包装、外观存在瑕疵的，乙方必须在限期内补正并交货期不得顺延，不得延误甲方工期。表面验收合格不视为对货物任何质量瑕疵的默认。

2、初步验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将货物安装、调试并确保设备可以正常运行后，通知甲方初步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投用。

3、产品无任何瑕疵且待甲方安全稳定使用达 30 日且无任何服务瑕疵的，视为验收合格。安装完毕并且交付投用前货物均由乙方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要求，保证货物质量及项目质量，货物应当附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使用说明、质保材料等附随文件。如货物质量不合格或不满足甲方的实际使用要求的，应当及时维修至甲方满意并交付期不顺延。

5、如质量不合标准，必须返工修理至合格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10%的质量违约金；如项目质量低劣又无法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全部损失和费用。

第九条 安全生产

1、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货物及安装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并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但乙方通过甲方的安全检查并不免除乙方在生产、运输、安装等过程的安全保障责任。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自行配备生产、安装货物的工具、器具、护具。施工中如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自行承担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安全责任，期间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

于乙方违章操作，野蛮安装）而造成的各项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如导致甲方或甲方客户或任意第三人受到财产损失，乙方应作全额赔偿。

3、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安排必要的劳动保障措施及保险，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中属个人使用的工具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火灾、工伤、人身或财产损害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人员任何时候不视为与甲方构成任何劳务、劳动、雇佣的关系。若因此导致甲方可能陷入诉讼或仲裁的（无论是否进入相关程序），还应赔付甲方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执行费、人员工资损失等。

第十条 材料供应管理

1、本合同硬件安装所用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乙方保证交付的所有货物的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无锡市相应地方规范、采购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材料、工具、设备都必须具有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验报告等有效相关证明，并报甲方书面认可。

2、甲方未认可的材料、工具、设备不得使用，由于乙方采购的材料造成交付的货物或安装工程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的任何书面认可不代表免除乙方材料、工具、设备应达到国标或行业通行标准的义务，乙方亦不可据此向任意第三方进行任何性质的明示、暗示承诺。

第十一条 现场管理

1、甲、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在甲方现场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组织施工，有关计划、进度、材料供应等工作双方应密切配合，保证合同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货物交付及安装工作的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明细、使用说明、售后服务等），乙方应就甲方的问题进行详细说明。乙方对甲方的解释说明构成乙方对本次服务的承诺，但不意味着甲方仅可按照乙方说明的事项要求服务或默认乙方服务缺陷瑕疵。

3、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涉的乙方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爱护财产的教育，如有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不法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4、乙方应保证具有实施本合同所应具有的资质、能力和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或甲方的要求配备足够的、有相应经验与资质的工作人员，乙方所有技术/服务人员相关资质证件等需交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人员变动资料需交甲方备案。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如因甲方原因，甲方书面要求变更交货日期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相关风险乙方已在投标时充分考虑，乙方不再额外收取仓储费、赶工费等费用，但双方另行达成书面约定的除外。

（二）运维期：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应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定期优化系统，当系统运行效率下降时，负责及时查清下降原因并及时解决。现网络信息安全等问题，及时提供处理及修复服务。

故障响应及处理：

① 故障响应时间：提供全年的 7*24 小时响应服务（包括节假日）。在非工作时间内出现故障的响应为 1 小时以内。

② 故障恢复时间：系统出现异常或故障时，中标人须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三）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生效后在甲方需要时给予现场技术指导，确保交付安装的货物符合甲方的实际使用要求。

（四）本项目质保期为 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结束后提供有偿终身维修服务（乙方有承诺延长质保期的，按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年限为准）。

（五）在合同规定质保期内，当硬件设备及材料出现故障或损坏或其他瑕疵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赴故障现场维修，除免费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合格的产品外；还应承担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调试、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如乙方不响应或未在规定时间到达，视为乙方默认质量瑕疵，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解决，费用将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乙方有承诺缩短响应时间的，按乙方承诺的响应时间为准）。

（六）质保期期满后硬件产品故障/损坏，自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在

维修价格上给予优惠（以成本价计取并不得高于乙方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之优惠）。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包括但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商业秘密等），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出面处理解决并不得影响甲方使用及甲方任何权益。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应承担乙方实际已经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中标合同总金额20%时，乙方须按照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

第十五条 双方负责事项

甲方责任：

1、协助乙方组织各方验收工作（如须）。

2、审核乙方的交货及安装进度，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进度款。

3、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安全生产和合同执行等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与其他施工单位密切配合。硬件产品本着谁安装谁负责产品保护的原则，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硬件产品保护措施，并编制相应的硬件产品保护方案报甲方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履行生产、运输、安装、质保的义务，确保交付货物的质量及安装后的安全、稳定使用，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如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进度完成硬件安装，甲方有权增派人员参与施工安装，其工资单价根据增派人员工资要求，在乙方硬件款项中直接扣除。

3、乙方对于产品和服务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甲方意见及时整改到位，且合同周期不顺延。乙方履行质保服务不及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

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已完工的货物，交付甲方但未安装完毕前应由乙方负责保管，安装完成后乙方进行自检并清理好场地。

5、提供竣工验收的附随文件及技术资料，办理验收结算。

6、乙方负责标的物合格、正常、安全使用，所需要通过的相关部门的验收、通过环境检测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7、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审计结果由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未在甲方限期内确认的，视为已确认）。项目结算审计审减率在5%（含5%）以内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审减率大于5%而小于等于10%的，审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各半承担，并由乙方按审定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的审计费用及违约金在项目审定价内扣除；审减率大于10%，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并由乙方按审定价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的审计费用及违约金在项目审定价内扣除。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甲方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无能力履行合同或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勒令乙方退场，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日期内无条件撤离工地，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及全部法律责任。

3、保修期内，硬件产品因同一问题（不含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乙方反复维修达2次的，或产品、安装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或存在质量问题（不含人为破坏）累计维修达4次及以上（无论是否为同一事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款，并解除合同、承担硬件产品总价30%的违约金。

4、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完成全部事项，并且及时履行质保义务，否则每逾期1天，应按合同中标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中标价的 20%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5、为避免歧义，如乙方发生多种违约情形则违约责任分别计算后累计承担，且乙方违约均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及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且甲方均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签订以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双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交易文件、商务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一（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12 月 30 日